

证券代码：832813

证券简称：ST 瑞博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93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82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0 余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69,445.29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64,991.05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29,778.85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9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3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8	制造业
F52. 51	批发和零售业
J69	金融业
I6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K70	房地产业
A04	农、林、牧、渔业
E48. 49	建筑业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E	建筑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806.15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102.98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7694.34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40000 万元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保险的理赔额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

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序号	诉讼地	诉讼案由	诉讼金额	被告	案情进展
1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	人民币约300万元	15 个机构及个人，要求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连带责任	2023 年 10 月 8 日一审开庭一次，后续进入系统性风险评估阶段，至今，未收到二次开庭的通知或公告

3. 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序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文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	行政监管措施机关	行政监管措施日期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 决定书[2022]14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袁 振湘、倪晓璐采取出具警 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 局	2022年1月20 日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 决定书[2022]7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 注册会计师臧其冠、刘伟 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 定	四川监管 局	2022年3月7 日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 定书[2022]1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 注册会计师解乐、李家忠 采取行政处罚的决定	黑龙江监 管局	2022年8月22 日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 决定书[2023]1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 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 局	2023年1月3 日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 决定书[2023]4号	关于对王锋革、孙有航采 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 局	2023年1月3 日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 决定书[2023]3号	关于对杨帆采取出具警示 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 局	2023年1月3 日	
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 决定书[2023]5号	关于对刘彩虹、朱瑞采取 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 局	2023年1月3 日	
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	关于对李欢恒采取出具警 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 局	2023年1月3 日	

9	决定书[2023]6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 决定书[2023]46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 孙有航、汪亚龙采取出具 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陕西监管 局	2023年11月 21日
1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 决定书[2024]32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 王岳秋、陈吉先采取出具 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 定	北京监管 局	2024年2月7 号
11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 施决定书股转会计监管函 [2024]1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 王岳秋、陈吉先采取自律 监管措施的决定	全国股转 公司会计 监管部	2024年3月4 日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行 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 [2024]368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 取行政处罚的决定	中华人民 共和国财 政部	2024年10月 12日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行 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 [2024]369号	关于对解乐采取出具行政 处罚的决定	中华人民 共和国财 政部	2024年10月 12日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行 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 [2024]370号	关于对赵建华采取出具行 政处罚的决定	中华人民 共和国财 政部	2024年10月 12日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行 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 [2024]371号	关于对赵洪星采取出具行 政处罚的决定	中华人民 共和国财 政部	2024年10月 12日
1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	上海监管	2024年11月

	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4]44号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行政处罚的决定	局	19日
1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4]45号	关于对臧其冠采取出具行政处罚的决定	上海监管局	2024年11月19日
1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4]46号	关于对刘伟采取出具行政处罚的决定	上海监管局	2024年11月19日
1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60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庄盛旺、陈亚强、徐建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厦门监管局	2024年12月19日
20	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孙有航、汪亚龙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年1月16日
2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3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徐建华、庄盛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江苏证监局	2025年1月24日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吴军，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1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签署多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024

年开始，作为本公司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羽竹，中国注册会计师。2024 年 3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4 年 3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 份；2025 年开始，作为本公司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潘悦，于 2018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2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及 14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025 年开始，作为本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独立于被审计单位，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均无诚信不良记录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年审计收费 14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4 万元。

上期(2023)年审计收费 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单位（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单位（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7 日